

【股票代碼：455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PMX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

【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7
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5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前)	60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前)	64
五、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 金額等相關資訊	68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9
七、全體董事持股數情形	70

壹、開會程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四案 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令發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謹請參閱議事手冊9頁～20頁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令發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謹請參閱議事手冊21頁～36頁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7頁及37頁~50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83,679,175元，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70,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6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其他收入。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四、檢附擬具「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1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股東大力支持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03年度合併營收較102年上升17.35%。獲利方面亦大幅成長，102年度獲利319,887仟元，亦較102年度成長67.46%，103年度稅後每股盈餘4.27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794,909	2,381,783	17.35%
營業毛利	716,475	596,135	20.19%
營業淨利	421,956	273,424	54.32%
稅前淨利	447,770	286,396	56.35%
稅後淨利	319,887	191,025	67.46%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93	45.4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4.34	124.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76	118.73
	速動比率%	73.53	81.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5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0	11.91
	純益率%	11.45	8.02
	每股盈餘(元)	4.27	2.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數控多軸車銑複合機、數控多站式銑床、數控立式加工中心、數控臥式加工中心、雙面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加上線上CCD自動檢測防混料系統和科學化量測控管做品質回饋以達生產最適化。因此，在新產品的研發過程中，機器設備的選用、製造流程的設計、製程中所需夾治具之設計和製作及量測治具的設計皆為研發之重點。所開發的技術可適用於各類金屬加工上，如汽車零組件、磁碟機馬達零組件、半導體零組件、醫療器材零組件、消費性電子產品零組件…等。短、中、長期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短期計畫：新產品如汽車柴油噴嘴、高壓泵浦核心零件、外科自動縫吻合器零組件持續進入量產。
- 中期計畫：與客戶端研發中心一同開發醫療手術用之一性次耗材產品、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等製程整合。提供整合性的加工服務模組，包含前端的沖壓、鍛造、鑄造、注塑，機加工的車、銑、多軸及後端的表面處理及組裝等整合服務產品。
- 長期計畫：整合日新月異的新機器性能，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期許成為「世界級的精密機械代工領導廠」。

二、一〇四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年度目標：0 defect、0 sorting 和 0 reject。
2. 各部門KPI設立和績效考核制度建立和落實。
3. 存貨去化，嚴格控管WIP週轉天數於30天內。
4. 持續製程改善，Lean Production執行優化。
5. 進行各部門人力素質提升計劃，積極培育儲備幹部，持續多功能人才培育。
6. 機器換人高端設備的順利導入。
7. 新產房建置和新產品順利量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04年度預期出貨量，在主要客戶原產品訂單增加和新產品的逐漸進入量產的挹注下預期可望持續成長。本年度預估出貨量的提升係據顧客所提供之長期需求預測、新專案開發進度和產能規劃下而得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智泓新廠房的建置和陸續高端工具機器的陸續到位和架設，備好產能以因應新產品的開發和量產計劃。
2. 銷售政策：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資源。注意市場動向，努力開發優質穩定之高附加價值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
- (二)開發新產業客戶和提高非汽車客戶產品的比重，以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 (三)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工序，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為因應總體環境的快速變化，相繼推出多項改革方案和公開發行法規，及遵循國際化步調而增修多項財會準則公報，為使企業與國際接軌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宗旨，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推行，不斷提昇自我的國際競爭力，並且在財務透明化的前題下，持續為股東們的價值做最大化的努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道



總經理：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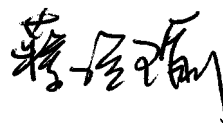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本公司<u>及於</u>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u>之</u>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本條文字酌修</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僱人及受任人」。</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u>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於必要時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u>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並與<u>相關利益團體</u>溝通。</p>	<p>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行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u>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07項要求揭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G4-PR2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u>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u>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u>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1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u>，其內容應<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本公司與<u>他人簽訂契約</u>，其內容<u>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u></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僱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及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僱人及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僱人及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 <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僱人及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u>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2011年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u>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GRI G4-PR2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u></p>	<p><u>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僱人及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u></p>	<p>第十六條 <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p>	<p>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5.1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0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若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僱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p>	<p><u>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u>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u>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第二款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03、G4-S04、G4-S05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u>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u>受僱人</u>提出建議，據</p>	<p>第二十二條 <u>誠信經營守則</u>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u>員工</u>提出建議，據以</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七條 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〇月〇〇日。</p>	<p><u>第二十三條 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一、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2019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 二、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u>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u>，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u>經濟、環境及社會</u>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u>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u>，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參考國際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一般政策原則認為企業應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歐盟認為企業社會責任乃「企業對社會影響的責任」，爰酌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以臻明確。</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u>國際發展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u>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能與時俱進，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不以特定內容為限，爰刪除「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等字。</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u>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考量現行條文「社會倫理」用語過於模糊，爰予刪除，以資明確。</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考量「落實」公司治理方符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意旨，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臻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u>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u>有關管理系統</u>，經董事會通過。</p>	<p>一、考量法律遵循為上市上櫃公司營運活動之基本要求，本不待說明公司即應符合相關規範，爰予刪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等字。</p> <p>二、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公司應考量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與企業核心業務的關聯性，將其概念整合至商業模式中；此外，除注重股東權益外，亦應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社會以及自然環境等)的利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作為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時之考量要素之一。</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就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擬具具體推動計畫，爰增修相關文字；此外，具體推動計畫涉及預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編列，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提股東會報告」等字。</p> <p>四、參考國內學者見解及國外關於股東提案權之運作情形，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目的與功能之一，乃在溝通、傳達理念，並得督促公司經營者對社會責任議題的重視，係為貫徹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制度。故可藉由將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列為股東會議案，以作為決策參考或具宣示效果，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p>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及「<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民國99年09月03日訂定，係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屬公司宜遵循之規範，爰新增此守則，以資明確。</p> <p>二、另考量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順序應以遵循相關法規為先，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九條為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使本章架構更為明確。
<p><u>第七條</u>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u>第六條</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一、依據公司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屬董事之責任，而非董事會，爰將「董事會」修為「董事」；另考量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之使命或願景為首要任務，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順序，並求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用語一致，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要求公司訂定具體規劃計畫，爰配合修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等字。</p> <p>三、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爰增修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字。</p> <p>四、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第4版(GRI Guideline Ver.4，簡稱GRI G4)要求企業說明最高治理機構是否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直接向最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治理機構報告，並說明授權委任給高階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流程等概念，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以明確化組織管理之流程，降低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p> <p>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七條。</p>
<p><u>第八條</u>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u>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一、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僅對「企業倫理」實施教育訓練似有不足，回歸本守則訂定之目的，爰修正為「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例如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以及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等，以貫徹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p> <p>二、配合教育訓練內容之調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為修正條文八條。</p>
<p><u>第九條</u>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七條</u>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九條。</p> <p>二、為求與修正條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配合酌予文字修正。</p> <p>三、參考GRI G4要求揭露之內容，為確保薪酬規劃能支持組織策略目標、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文字。</p> <p>四、另考量規範內容之相似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後段文字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以符合相關規範及國際潮流。</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一、參考「2013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所揭示之內容，為促使公司正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上市(櫃)公司應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此外，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文字，強調公司應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爰新增「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字，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 <u>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u> <u>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 <u>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 <u>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p>	<p>配合本守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該守則已有更完整之規範，爰將本條予以刪除。</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u>達成</u>環境永續之目標。</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為求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國際準則」用語一致；另考量營運活動較業務活動範圍大，爰酌修相關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一、為避免文字重複，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訂。 二、為完整環境管理制度之內容，強化執行面之部分，爰增訂第三款「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等字，並作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為求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管理制度」用語一致，且明確化專責單位或人員之任務，包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爰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為鼓勵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致力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且永續消費之概念不以教育消費者為限，爰酌修現行條文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p>
<p><u>第十六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u>第十七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參考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p>	<p>一、考量國際間日益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議題，如英國自2013年起，規定上市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與國際接軌，除依行政院環保署「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規定應申報之公司外，本守則鼓勵其他上市上櫃公司宜執行溫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另參酌環保署102年6月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及GRI G4有關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策略規劃之「畫」為「劃」。</p> <p>三、考量溫室氣體議題與氣候變遷較具攸關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自然環境」為「氣候變遷」，以資明確。</p> <p>四、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一、考量人權為最低度之保障，爰於第一項揭示人權遵守之概念，例示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之重要性，並酌予修正文字。</p> <p>二、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第11點至第24點所揭櫫有關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與GRI G4中，有關企業對於人權之責任規範，爰增訂本項文字，加強企業落實人權保障，符合國際發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u>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u>，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u>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u>，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趨勢，以資明確。</p> <p>三、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以明確化人權之保障。</p> <p>四、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22點至第24點與第31點，企業對於人權之侵害應有補救之措施，且提供有效的申訴機制，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五、條次變更。</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有鑑於近期在國內掀起「分配正義」思潮下，以及參考GRI G4揭露薪酬和激勵措施之概念，要求揭露實現員工的招募、激勵和留任而建立的薪酬政策，爰新增第二項文字，以順應國際潮流，並作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一、有鑑於近來發生各種食安問題，市場或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品質的認同，已延伸到檢視企業產品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是否善盡社會責任，爰新增相關文字，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二、此外，公司對於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宜落實於營運活動中，爰酌修現行條文後段文字，並明確化其目的，以為完整。 三、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產品與服務之「標示」等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u>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u>，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一、由於各類產業皆有發生營運中斷問題(如通訊、交通業等)之可能，且影響層面極廣，有需要額外投入資源管理。爰新增第一項，要求公司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降低對消費者及社會的衝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文字，爰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酌予增訂文字，以臻明確。</p> <p>三、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落實企業社會責任</u>。</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提升企業社會責任</u>。</p>	<p>一、考量語意，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正。</p> <p>二、為降低企業之營運風險，企業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爰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三、考量國際間增加對供應鏈在環境與社會之衝擊評估，以及參考GRI G4提到有關供應鏈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契約之概念，爰增訂第三項，以符合國際趨勢。</p> <p>四、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u>適當</u>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公益</u>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u>適當</u>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免費</u>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一、為增進社區對公司經營之認同，提昇公司形象，考量現行文字語意不明確，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強調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免費」專業服務一詞與鼓勵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本意不完全相符，爰酌修文字改為「公益」較為適切。</p> <p>三、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u>落實</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u>公司</u>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 二、<u>落實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u>公司</u>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u>措施</u>。 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一、為與第五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及四款，整併為同條項之第三款。</p> <p>四、利害關係人之議題為OECD公司治理原則之重要項目，亦是公司經營活動所不可忽視的重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u>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u>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議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使本條文涵蓋內容更臻完備。</p> <p>五、參考GRI G4重視供應鏈對於環境與社會的衝擊資訊揭露。故企業應揭露供應鏈在環境、社會與治理重大議題（如能源、溫室氣體、水資源、勞工、有毒物質等）的管理與績效資訊的揭露，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p> <p>七、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九條</u></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u>第三十條</u></p>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包括企業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報告書)應參考「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譬如瑞典政府規定國營事業應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GRI)發行永續報告書，新加坡交易所及挪威政府也建議公司採行GRI揭露非財務資訊，我國企業亦普遍採用GRI進行編製，因此GRI即屬於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為維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符合國際趨勢。</p> <p>二、另外，為提高資訊之可靠性，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Assurance) 已為國際趨勢，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皆建議其上市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爰增訂「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等字。</p> <p>三、為與第五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一款文字。</p> <p>四、配合修正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三款「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p> <p>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條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促進經濟發展」等文字，以臻明確。</p> <p>六、條次變更。</p>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p><u>第三十條</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u>第三十一條</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一條</u>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〇月〇〇日。</p>	<p><u>第三十二條</u>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爰新增「提股東會報告」等字。 三、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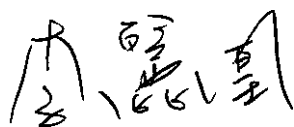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35,127	10	\$ 494,55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	-	71,57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七)	103,448	3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	-	48,888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782,345	19	609,97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8,333	1	12,412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599,152	14	432,214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58,085	4	129,48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035	-	1,3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07,525</u>	<u>51</u>	<u>1,800,40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1,671,093	40	1,488,416	4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二)	3,080	-	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800	-	1,96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324,780	8	78,93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二六)	7,449	-	11,5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三及二七)	35,711	1	18,48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	154	-	8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4,067</u>	<u>49</u>	<u>1,601,025</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51,592</u>	<u>100</u>	<u>\$ 3,401,4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836,193	20	\$ 712,966	2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341,690	8	228,95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1,091	-	7,447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十六)	593,749	14	492,710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409	-	16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5,263	1	48,8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4,400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六)	530	-	2,4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	-	1,4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六)	17,528	1	16,8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36,453</u>	<u>44</u>	<u>1,516,327</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37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六及十七)	14,458	1	16,9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	103	-	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5,645	1	12,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206</u>	<u>2</u>	<u>29,8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06,659</u>	<u>46</u>	<u>1,546,142</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50,000	18	75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700,255	17	700,25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93	1	28,6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668	15	314,76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3,461</u>	<u>16</u>	<u>343,453</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217	3	49,10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47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1,217</u>	<u>3</u>	<u>61,58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244,933</u>	<u>54</u>	<u>1,855,289</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51,592</u>	<u>100</u>	<u>\$ 3,401,4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854,461	102	\$ 2,425,204	102
4170	銷貨退回	(31,108)	(1)	(24,124)	(1)
4190	銷貨折讓	(28,444)	(1)	(19,29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94,909	100	2,381,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2,078,434)	(74)	(1,785,648)	(75)
5900	營業毛利	716,475	26	596,135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4,444)	(3)	(66,402)	(3)
6200	管理費用	(190,909)	(7)	(243,0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66)	(1)	(13,3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519)	(11)	(322,711)	(14)
6900	營業淨利	421,956	15	273,4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5,968	-	6,6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10	1	12,923	1
7050	財務成本	(7,964)	-	(6,5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14	1	12,972	1
7900	稅前淨利	447,770	16	286,3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27,883)	(5)	(95,371)	(4)
8200	本期淨利	319,887	11	191,02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930	4	\$ 73,280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2,476)	-	1,1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21	-	(31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6,818)	(1)	(12,5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9,757</u>	<u>3</u>	<u>61,60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9,644</u>	<u>14</u>	<u>\$ 252,628</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887	11	\$ 191,02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19,887</u>	<u>11</u>	<u>\$ 191,025</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9,644	14	\$ 252,62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89,644</u>	<u>14</u>	<u>\$ 252,62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7</u>		<u>\$ 2.80</u>	
9810	稀 釋	<u>\$ 4.25</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000	\$ 550,000	\$ 17,946	\$ 134,800	(\$ 11,627)	\$ 11,287	\$ 1,352,40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10,745)	-	-	-
D1	102 年度淨利 (淨損)	-	-	-	191,025	-	-	191,0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18)	60,732	1,189	61,60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707	60,732	1,189	252,628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0,255	-	-	-	-	250,25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000	700,255	28,691	314,762	49,105	12,476	1,855,28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02	(19,102)	-	-	-
D1	103 年度淨利 (淨損)	-	-	-	319,887	-	-	319,88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	82,112	(12,476)	69,75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008	82,112	(12,476)	389,6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700,255	\$ 47,793	\$ 615,668	\$ 131,217	\$ -	\$ 2,244,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思道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47,770	\$ 286,3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058	171,773
A20200	攤銷費用	979	37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12	3,194
A20900	財務成本	7,964	6,555
A21200	利息收入	(2,649)	(2,001)
A21300	股利收入	(210)	(1,1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0)	(6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0,591)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47,514)	21,29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54	49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1,554	30,0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8,888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7,355)	(148,1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921)	(11)
A31200	存貨增加	(127,171)	(13,3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8,602)	(24,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2	5,9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379	(68,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091	(256,73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4,400)	4,40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947)	(8,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0	2,5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354)	(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187	9,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48)	(9,8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808)	(68,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9,331	(69,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010)	(\$ 147,6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699	113,19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4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078)	(346,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10	23,6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05	(8,07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284)	(8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8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6,15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49	2,0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0</u>	<u>1,1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578)</u>	<u>(363,8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227	436,1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6)	(13,37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895)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5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361</u>	<u>667,8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455</u>	<u>8,1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9,431)	243,1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4,558</u>	<u>251,4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5,127</u>	<u>\$ 494,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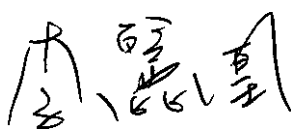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1,506	7	\$	269,06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	-		71,574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54,227	13		284,82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六)		104,578	4		44,14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83	-		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30,384	1		20,258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107,562	4		62,237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4,019	-		1,5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031	-		1,2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3,490</u>	<u>29</u>		<u>755,047</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六)		1,871,448	70		1,342,620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34,928	1		53,331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二)		2,487	-		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	-		1,96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	-		48,28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二六)		359	-		3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		-	-		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09,222</u>	<u>71</u>		<u>1,447,033</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2,692,712</u>	<u>100</u>	\$	<u>2,202,0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	4,738	-	\$	25,70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272,870	10		217,50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十六)		63,819	3		39,51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200	-		16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33,291	1		31,37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	-		1,4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六)		2,758	-		3,6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7,676</u>	<u>14</u>		<u>319,41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37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七)		14,458	1		16,9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5,645	2		10,0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103</u>	<u>3</u>		<u>27,37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47,779</u>	<u>17</u>		<u>346,791</u>	<u>16</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50,000	28		75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700,255	26		700,25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93	1		28,6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668	23		314,76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3,461</u>	<u>24</u>		<u>343,453</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217	5		49,10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47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1,217</u>	<u>5</u>		<u>61,58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244,933</u>	<u>83</u>		<u>1,855,289</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692,712</u>	<u>100</u>	\$	<u>2,202,0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金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 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636,343	99	\$ 1,383,97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9,397)	(1)	(20,980)	(2)
4190	銷貨折讓	(5,224)	-	(1,239)	-
4600	勞務收入	<u>34,022</u>	<u>2</u>	<u>22,00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45,744</u>	<u>100</u>	<u>1,383,751</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六）	<u>(1,304,703)</u>	<u>(79)</u>	<u>(1,093,30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41,041</u>	<u>21</u>	<u>290,44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56,620)	(4)	(38,903)	(3)
6200	管理費用	(82,966)	(5)	(56,8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4)</u>	<u>-</u>	<u>(9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200)</u>	<u>(9)</u>	<u>(96,69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99,841</u>	<u>12</u>	<u>193,75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1,427	-	1,8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31	2	15,272	1
7050	財務成本	(9)	-	(4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73,488</u>	<u>11</u>	<u>30,82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2,037</u>	<u>13</u>	<u>47,54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1,878	25	\$ 241,29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一)	(81,991)	(5)	(50,272)	(4)
8200	本期淨利	<u>319,887</u>	<u>20</u>	<u>191,02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8,930	6	73,280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 (損失) 利益	(12,476)	(1)	1,1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21	-	(31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6,818)	(1)	(12,5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9,757</u>	<u>4</u>	<u>61,60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9,644</u>	<u>24</u>	<u>\$ 252,628</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7</u>		<u>\$ 2.80</u>	
9810	稀 釋	<u>\$ 4.25</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000	\$ 550,000	\$ 17,946	\$ 134,800	(\$ 11,627)	\$ 11,287	\$ 1,352,40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10,745)	-	-	-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0,255	-	-	-	-	250,25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91,025	-	-	191,0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18)	60,732	1,189	61,60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707	60,732	1,189	252,6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000	700,255	28,691	314,762	49,105	12,476	1,855,28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02	(19,102)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319,887	-	-	319,88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	82,112	(12,476)	69,75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008	82,112	(12,476)	389,6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700,255	\$ 47,793	\$ 615,668	\$ 131,217	\$ -	\$ 2,244,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1,878	\$ 241,2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700)	2,428
A20100	折舊費用	7,116	7,823
A20200	攤銷費用	776	159
A20900	財務成本	9	417
A21200	利息收入	(219)	(428)
A21300	股利收入	(210)	(1,1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73,488)	(30,8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0)	(1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0,591)	(4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5)	(2,3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9,139)	(64,3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215)	(3,3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980)	6,5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1)	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7	(9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4,398	126,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340	8,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2)	2,07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354)	(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970	293,1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	(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348)	(42,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13</u>	<u>250,0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010)	(\$ 147,6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699	113,1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410)	(152,6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82)	(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97	8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	10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8,289	(33,6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9	42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10	1,1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03)	(219,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2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6)	(13,372)
C04600	現金增資	-	2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66)	202,3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7,556)	232,9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062	36,0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506	\$ 269,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附件六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一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659,487
減：採用TIFRS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659,48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1,3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5,780,873
加：本期淨利		319,887,00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1,988,7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3,679,1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6元)		270,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679,175
附註：分派董監酬勞	8,661,136元	
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14,435,228元	

註：本年度盈餘先行分配，不足再以調整後未分配盈餘之。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肆、附 錄

附錄一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定名為GLOBAL PMX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三、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A01120 銅鑄造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公司法、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事宜，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於獨立董事、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道



附錄二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八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項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於必要時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業務執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若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已於104年0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擬 配 發 金 額
員 工 現 金 紅 利	14,435,228 元
員 工 股 票 紅 利	0 元
董 事 酬 勞	8,661,136 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民國104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50,000,000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3.6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4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 恩 道	1,771,000	2.36%
董 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12,256,900	16.34%
董 事	吳 家 權	1,689,000	2.25%
董 事	林 良 雄	427,000	0.57%
董 事	韓 廣 湘	854,000	1.14%
董 事	何 瑞 正	854,000	1.14%
獨立董事	辜 清 德	0	0.00%
獨立董事	楊 翔 宇	0	0.00%
獨立董事	蔡 佳 瑜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		17,851,900	23.80%

備註：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00,000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